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）已审议通过之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授权，董事会认为该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向共计 1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725,100 份 A 股期权，并办理该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该计划之规定，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、关晓晖女士、文德镛先生、王可心先生、刘毅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11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之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》及相关授权，董事会认为该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向共计 100 名合格雇员授予合计 1,695,400 份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，并办理该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该计划之规定，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作为首次授予承授人的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、关晓晖女士、文德镛先生、王可心先生、刘毅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 2025 年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1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